

汽車駕駛人在變換車道前未減速慢行肇事，應如何處理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警務處76.8.6.警刑司字第845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8月6日

查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前未減速慢行，依條正前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處罰，然就其因而肇事而無人傷亡者，同條項並無特吸加重無罰之規定；至於新修正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將「變換車道前未減速慢行」刪除，惟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因而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者，無論新、舊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之規定，皆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要件；並依照新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一條第六款、第九十七條第五款、第九十八條第六款，對變換車道應遵守之規定甚為明確，執勤員警於舉發此類案件時，應可視個案實際狀況填具違規通知單，送請依法裁處。（臺灣省警務處 76.8.6.警刑司字第八四五二〇號函）